

- 五、另有關委員建議提前辦理評鑑事宜 1 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設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另評鑑諮詢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爰此，本部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對外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依法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地評鑑。
- 六、目前政府對於身障機構退場機制之處理，係以「發現問題」-「限期改善」-「令其停辦」3 大步驟循序辦理，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監督應不待評鑑，即需積極落實平時業務之督導及聯合稽查，隨時發現問題，隨時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予以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機構確有重大缺失或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予罰鍰處分，且可按次處罰；另考量服務使用者之續住權益及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狀況令屆期未改善之機構停辦。本部後續亦會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之輔導查核情形，以確保平時查核之落實程度，以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0）

江委員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使用藥械沒收之。查抽血檢查係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該業務，係屬密醫行為，則依上開規定移送法辦；至於醫師若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之行為，如經查證屬實，係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則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來極其關切，除要求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要求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予輔導。有關本案依據媒體披露台北市多家診所，涉嫌幫民眾抽血，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處女血球」後販賣牟利情事乙案，本部業已轉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67）

魏委員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台肥公司生產硝磷基複肥（即特字號複肥）原料有磷礦、氯化鉀等，磷礦即為天然礦砂，生產過程部分成分不溶於水，經施用於土壤中逐步分解釋放，再由植物根部吸收，不影響肥效，農民質疑摻雜砂石應屬誤解。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每年依「肥料管理法」成立計畫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900 件。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本（102）年 9 月，計查驗台肥公司肥料 72 件，其中品質不符 5 件，標示不符 1 件，轄管之縣市政府已裁罰 2 件，罰鍰 10 萬元，尚有 4 件刻正進行裁處作業。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公信力，已訂定「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查基準」，對同一肥料登記證查獲第二次違規，裁罰金額加重 3 倍，第三次加重為 5 倍。
- 四、此外，為確保肥料品質，肥料有效成分經檢驗不合格者，即依「肥料管理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5）

關於楊委員基於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之考量，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國家首都遷移為百年之大計，必須要有許多配套的工作，舉凡：行政機關辦公處所的遷建、通訊網路及業務聯絡的重新設計、國家安全的重新規劃、民眾洽公習慣的改變、企業母公司的連動遷移等均需考量，甚至涉及國家發展戰略的重新規劃、國防動員計畫、經濟發展計畫等。
- 二、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對國家影響深遠，政府應整體評估審慎研析行政首都之決定與遷移，同時就政治、社會、經濟、財政等各方面作通盤之分析與決策，並凝聚國人共識，始予推動規劃。在具體做法上，必需透過制定「特別法」的方式（例如韓國國會通過「新行政首都特別法」），規範遷都前應進行之配套程序（例如是否進行全民公投？），或者學習國外立法體例，於憲法中明文規定首都所在地。唯有透過立法方式，慎重其事，才能達成全民對於遷都地點的共識。
- 三、台灣國土狹小，多年來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已大幅縮短南北的時空距離，尤其高鐵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儼然形成，政府現階段仍應持續從區域適性發展、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多核心城市等觀點研擬整體性區域發展策略，以帶動地方發展為首要工作。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